（上接D5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顾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86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1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俞会亮
网址：www.bigsun.com.cn
1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权
联系电话：0755-8202652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3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环球企业园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5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客服电话：400-88111-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网址：www.ebscn.com
2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心机：4008866338
联系人：周璐（zhoulu002@pingan.com.cn，0755-22626172）
网址：www.pingan.com
31 欧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33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级及其基本运作如下：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其中，信诚沪深300 A份额、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具体认购方法参见发售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信诚沪深300份额将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信诚沪深300 A份额、信诚沪深300 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A份额、信诚沪深300 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配比不变。
三、信诚沪深300 A份额、信诚沪深300 B份额概要
1.存续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
2.基金份额配比
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3.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即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不同。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本金及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收益，本基金在优先分配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本金及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信诚沪深300 B份额。
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3.0%。其中计算信诚沪深300 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例如：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7日，则以2011年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加计3.0%作为第一个运作周年（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的约定年收益率。若第一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2年7月6日（周五），则以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税后）加计3.0%作为下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依此类推。
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运作周年实际天数得到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1.000元为基础，采用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日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其中，运作周年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次日起每满一周年的运作期间，运作周年实际天数为该期间内的实际天数。信诚沪深300 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收益，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①）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包括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②）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假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个份额折算日次日至T日），NAV_t^{300} 为T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t^{A} 为T日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_t^{B} 为T日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R年为信诚沪深300 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

$$NAV_t^{B} = (NAV_t^{300} - 0.5 \times NAV_t^{A}) / 0.5$$

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③）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信诚沪深300 A份额和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1年9月16日2011〔472〕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九部分 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信诚沪深3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信诚沪深300 A份额、信诚沪深300 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人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场外、场内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外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被受理的，其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信诚沪深300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人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人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依法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如投资人未进行前述查询，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向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①）投资人在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信诚沪深300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信诚沪深300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③）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 元申购信诚沪深300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2%）=4,940.71 元
申购费用=5,000-4,940.71=59.29 元
申购份数=4,940.71/1.128=4,380.06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外投资5,000 元申购信诚沪深300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 元，则可得到4,380.06 份信诚沪深300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场内投资10,000 元申购信诚沪深300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9,881.42=118.58 元
申购份额=9,881.42/1.025=9,640.41 份
因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人申购所得份额为9,640 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640×1.025=9,881 元
退款金额=10,000-9,881=118.58=0.42 元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 元从场内申购信诚沪深300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 元，则其可得到信诚沪深300份额9,640 份，退款0.42 元。
4.信诚沪深300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
投资人在赎回信诚沪深300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三：某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信诚沪深300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从场外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25%=28.7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28.70=11,451.30 元
即：该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信诚沪深300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从场外赎回，假设赎回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51.30元。
例四：某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从场内赎回10,000 份信诚沪深300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5%=57.4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0=11,422.60 元
即：该信诚沪深300份额持有人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10,000 份信诚沪深300份额，假设赎回当日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22.60 元。
5.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信诚沪深300份额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信诚沪深300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率不超过5%。
3.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信诚沪深300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3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信诚沪深300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信诚沪深300份额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支付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场外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信诚沪深300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信诚沪深300份额、信诚沪深300 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 B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销。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按照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事先选择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信诚沪深300份额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信诚沪深300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信诚沪深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包括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信诚沪深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信诚沪深300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